

111 學年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會競賽運動員保證書

本人確實符合 111 學年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會之運動員參賽資格，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特此具結保證。

系所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性別：

參賽項目：

導師簽名：

監護人簽名：

選手簽名：

加蓋系所單位印信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- 一、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，如資料不全，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- 二、保證書必須由監護人及導師親自簽名，以示負責。

三、僑外生監護人簽名須由系輔導代簽。

四、請各參加系所依照註冊運動員名單及各項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。 五、
參賽的同學如有病史，請附上醫生證明，並請家長、導師及系主任在 醫生證明書上簽名。